

债券简称：24 鞍钢集 K1  
债券简称：24 鞍钢集 K3  
债券简称：24 鞍钢集 K4  
债券简称：24 鞍钢集 K6  
债券简称：25 鞍钢集 K1

债券代码：148886.SZ  
债券代码：148957.SZ  
债券代码：148958.SZ  
债券代码：524050.SZ  
债券代码：524145.SZ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鞍钢集团）对外公布的《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目录

|   |    |
|---|----|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 4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 8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 11 |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 14 |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 15 |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 16 |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 17 |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 18 |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 19 |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 20 |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ANSTEE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二、公司债券概况

### (一)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

#### 券(第一期)(品种一)

|                         |  |
|-------------------------|--|
| 债券代码                    | 148886.SZ  |
| 债券简称                    | 24 鞍钢集 K1  |
| 债券期限(年)                 | 5.00   |
| 发行规模(亿元)                | 10.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10.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2.50%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4年08月28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
| 付息日                     | 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担保方式                    | -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无债项评级  |

### (二)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

#### 券(第二期)(品种一)

|           |           |
|-----------|-----------|
| 债券代码      | 148957.SZ |
| 债券简称      | 24 鞍钢集 K3 |
| 债券期限(年)   | 3.00      |
| 发行规模(亿元)  | 10.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10.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2.38%     |



|                         |   |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4年10月23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
| 付息日                     | 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担保方式                    | -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无债项评级   |

（三）鞍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   |
|-------------------------|---|
| 债券代码                    | 148958.SZ   |
| 债券简称                    | 24鞍钢集K4   |
| 债券期限（年）                 | 5.00  |
| 发行规模（亿元）                | 10.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10.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2.55%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4年10月23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
| 付息日                     | 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担保方式                    | -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无债项评级   |



(四)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券(第三期)(品种二)

|                          |   |
|--------------------------|---|
| 债券代码                     | 524050. SZ  |
| 债券简称                     | 24 鞍钢集 K6   |
| 债券期限 (年)                 | 5.00  |
| 发行规模 (亿元)                | 10.00   |
| 债券余额 (亿元)                | 10.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2.39%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4 年 12 月 02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
| 付息日                      | 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担保方式                     | -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无债项评级   |

(五)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券(第一期)

|                          |                                    |
|--------------------------|------------------------------------|
| 债券代码                     | 524145. SZ                         |
| 债券简称                     | 25 鞍钢集 K1                          |
| 债券期限 (年)                 | 3.00                               |
| 发行规模 (亿元)                | 20.00                              |
| 债券余额 (亿元)                | 20.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2.27%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5 年 02 月 27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
| 付息日                      | 每年的 02 月 2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         |   |
|---------|---|
|         |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担保方式    | -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无债项评级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注册资本（万元）：6,084,629.26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

###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其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餐饮服务，经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327,470.48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22,992,420.08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806,297.71 万元，实现净利润-1,080,252.41 万元。

###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5 年和 2024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025 年度/末     | 2024 年度/末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变动原因         |
|--------------|---------------|---------------|---------------|--------------|
| 总资产          | 48,350,270.12 | 50,651,943.69 | -4.54         | -            |
| 总负债          | 32,666,142.84 | 34,220,725.03 | -4.54         | -            |
| 净资产          | 15,684,127.28 | 16,431,218.65 | -4.55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709,100.59  | 8,731,843.97  | -11.71        |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07,259.17  | 2,446,874.32  | -34.31        | 主要系上一年度鞍钢矿业引 |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025 年度/末     | 2024 年度/末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变动原因                           |
|--------------|---------------|---------------|---------------|--------------------------------|
|              |               |               |               | 战筹资流入较大，致使本期规模有所下降             |
| 营业收入         | 24,327,470.48 | 26,058,431.54 | -6.64         | -                              |
| 营业成本         | 22,992,420.08 | 24,866,020.36 | -7.53         | -                              |
| 利润总额         | -779,271.33   | -1,394,791.04 | 44.13         |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降本增效实现减亏             |
| 净利润          | -1,080,252.41 | -1,705,083.96 | 36.65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41,359.16   | -994,503.23   | 45.56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929,924.09    | 842,618.47    | 10.36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445,240.39 | -1,536,724.82 | 5.95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340,187.65   | 1,029,632.27  | -133.04       | 主要系上一年度鞍钢矿业引战筹资流入较大，致使本期规模有所下降 |
| 资产负债率 (%)    | 67.56         | 67.56         | -             | -                              |
| 流动比率 (倍)     | 0.49          | 0.61          | -19.67        | -                              |
| 速动比率 (倍)     | 0.30          | 0.38          | -21.05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1,080,252.41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亏 624,831.55 万元。

2025 年，鞍钢围绕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着力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生产经营实现稳定顺行。2025 年鞍钢集团增利因素主要有 3 项：一是通过深入推进算账经营工作，强化行业对标、挖潜增效等措施实现降本增效，钢铁板块、矿产板块均实现大幅降本。二是严控各项费用开支，期间费用中，主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卡拉拉汇兑损益同比增利。三是加强协同采购和招标管理，原燃料协同采购价格下降。



2025 年，因钢铁行业供需矛盾突出，导致经济效益远不及预期。鞍钢集团减利因素主要有 3 项：一是钢材产品、钒钛产品受行业影响大幅下降。二是 2025 年发生信用减值损失，上年为转回，造成同比减利。三是 2025 年处置博时基金冲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最新进展，评估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4 鞍钢集 K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24 鞍钢集 K6、25 鞍钢集 K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鞍钢集 K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24 鞍钢集 K6、25 鞍钢集 K1。截至报告期末，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24 鞍钢集 K6、25 鞍钢集 K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鞍钢集 K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148957.SZ                           |
| 债券简称          | 24 鞍钢集 K3                           |
|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 发行金额（亿元）      | 10.00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已使用完毕              |
| 临时补流情况        | 不涉及                                 |
| 变更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 发行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
|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已披露《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

表：24 鞍钢集 K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148958.SZ |
| 债券简称         | 24 鞍钢集 K4 |
|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 发行金额（亿元）     | 10.00     |



|               |                                     |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已使用完毕              |
| 临时补流情况        | 不涉及                                 |
| 变更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 发行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
|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已披露《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

表：24 鞍钢集 K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524050.SZ                     |
| 债券简称          | 24 鞍钢集 K6                     |
|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 发行金额（亿元）      | 10.00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已使用完毕        |
| 临时补流情况        | 不涉及                           |
| 变更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 -                             |
|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                             |

表：25 鞍钢集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524145.SZ                     |
| 债券简称          | 25 鞍钢集 K1                     |
|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 发行金额（亿元）      | 20.00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已使用完毕        |
| 临时补流情况        | 不涉及                           |
| 变更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 -                             |
|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                             |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4 鞍钢集 K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24 鞍钢集 K6、25 鞍钢集 K1。截至报告期末，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24 鞍钢



集 K6、25 鞍钢集 K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24 鞍钢集 K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24 鞍钢集 K6、25 鞍钢集 K1，上述债券均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分别在定期报告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技创新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还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24 鞍钢集 K6、25 鞍钢集 K1 募集资金用途均为偿还有息债务，不涉及科技创新项目、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情形，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4 鞍钢集 K1、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24 鞍钢集 K6、25 鞍钢集 K1 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4 鞍钢集 K1、24 鞍钢集 K6、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25 鞍钢集 K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其中 25 鞍钢集 K1 为新发行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本息偿付。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 | 行权日     | 到期日              |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
|-----------|-----------|------------------|------|---------|------------------|-----------------------------------|
| 148886.SZ | 24 鞍钢集 K1 | 2025 年 08 月 28 日 | 5.00 | 报告期内未行权 | 2029 年 08 月 28 日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
| 148957.SZ | 24 鞍钢集 K3 |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3.00 | 报告期内未行权 | 2027 年 10 月 23 日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
| 148958.SZ | 24 鞍钢集 K4 |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5.00 | 报告期内未行权 | 2029 年 10 月 23 日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
| 524050.SZ | 24 鞍钢集 K6 | 2025 年 12 月 02 日 | 5.00 | 报告期内未行权 | 2029 年 12 月 02 日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 2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一：

|             |  |
|-------------|--|
| 债券代码        | 148957.SZ  |
| 债券简称        | 24 鞍钢集 K3  |
| 会议名称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易程序) |
| 召开时间        | 2025 年 1 月 17 日-1 月 23 日   |
| 审议议案        | 关于变更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br>通过                                    |

会议二：

|             |  |
|-------------|--|
| 债券代码        | 148958.SZ  |
| 债券简称        | 24 鞍钢集 K4  |
| 会议名称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易程序) |
| 召开时间        | 2025 年 1 月 17 日-1 月 23 日   |
| 审议议案        | 关于变更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br>通过  |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4 鞍钢集 K1、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24 鞍钢集 K6、25 鞍钢集 K1 无债项评级，不涉及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如有）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最新的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4.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的公告》
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报告》
6.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7.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8.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半年度报告》
9.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24 鞍钢集 K1、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24 鞍钢集 K6、25 鞍钢集 K1 为无投保条款。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4 鞍钢集 K1、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24 鞍钢集 K6、25 鞍钢集 K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回访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持有人会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取消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